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江粤水电”）不超过 12,700 万元贷款提供建设期担保，建设期不超过 6 个月（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现由于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要求，为推进湖南省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20MW）的开发建设，公司拟将该担保由建设期担保变更为在该项目贷款期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采取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主债权消失公司对平江粤水电的



担保将自动失效。项目运营期追加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为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平江粤水电不超过12,7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担保，担保期限变更为不超过15年（含宽限期1年）。该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名称：平江县粤水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二）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伍市镇普坪村村部。
-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四）成立时间：2016年8月10日。
- （五）法定代表人：胡运河。
- （六）注册资本：3,179.95万元。
- （七）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能的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等。
- （八）平江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 （九）平江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12	318.5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2.03	113.46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05.10	205.10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09	0
净利润	-0.06	0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金额：不超过 12,700 万元；
-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三) 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实际期限以合同为准）；
- (四) 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担保事项后签订。

### 四、董事会意见

(一) 为推进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项目的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平江粤水电不超过 12,7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全程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宽限期 1 年）。

(二) 公司董事会在对平江粤水电的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充分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项担保风险可控。平江粤水电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推进平江县伍市镇农光互补项目的开发建设，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平江粤水电未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869,216 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为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担保，不含已审议取消和保证期届满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 339,823.21 万元人民币（按照 2017 年 6 月 13 日汇率折算），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18%。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